

嘉政发〔2023〕7号

**嘉祥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县气象高质量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嘉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加快推进全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祥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快推进全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鲁政发〔2022〕13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22〕18号），推进我县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视察山东视察济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建设“强富和美”新嘉祥提供有力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气象监测、预报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95%以上，预警准确率和提前量进一步提高，气象预警信息实现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全覆盖，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进一步夯实。到2035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服务嘉祥高质量发展能力大幅提升，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更加

稳固，气象综合实力走在全市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气象高质量发展基础能力

1. 建设精密综合气象观测系统。优化和健全综合气象观测体系，形成融合互补、点线面结合、布局科学的现代综合气象观测网。面向现代农业、交通、能源、旅游和生态环境功能区、脆弱区、敏感区等需求，科学加密建设各类气象探测设施，优化区域观测站网布局。有计划地实施区域气象观测站升级工程，逐步完成6要素区域自动气象站升级任务，逐步提高气象探测装备计量检定能力，依法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县气象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发展精细气象服务系统。丰富气象服务产品供给，围绕人民群众衣食住行游购娱学康等多元化服务需求，增强公众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实现气象预警、气象预报、气象实况、生活气象指数等精准高效主动推送，提升气象服务融入公众智慧生活的能力。（县气象局牵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 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将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基

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能力，及时修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落实极端天气约束性停工停课停业停运等防灾避险制度和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健全政府主导的气象信息社会再传播机制，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形成“气象部门发、其他部门转、社会媒体播”的发布传播机制。（县气象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御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和成果应用，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隐患排查。强化气象科普供给能力，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县气象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协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增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森林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开展分灾种、分区域、智能化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完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机制，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传播的“绿色通道”。发展气象灾害鉴定

评估工作。（县气象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水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气象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

1. 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深挖服务潜能，加强全县高危行业、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信息直通气象服务。充分运用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开展对交通、生态、大气环境、城市内涝、地质灾害及公众生活、生产的气象风险预警服务业务，为城市运行提供精准靶向的保障服务。（县气象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乡村振兴”气象保障行动。开展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提升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和防灾减灾气象服务保障能力。积极融入应急广播体系，推动气象预警信息到村到户到人。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发展“农业气象+保险”服务。优化农业气象信息服务渠道，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气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开展精细化、定制化、直通式农业气象信息服务。（县气象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提高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水平。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云水资源开发，适时开展人工增雨（雪）

作业。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加强地面、卫星、雷达等多源数据、智能网格预报等技术应用，提升作业条件识别、作业实施、效果评估等业务能力。推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升级改造，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县气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增强气象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能力

开展多源资料融合应用，加强气象监测及短临预警业务能力建设，提高极端天气预警能力。将气象防灾减灾、监测预警、人工影响天气以及生态、农业智慧气象服务等气象领域关键技术研究纳入科研立项计划。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气象人才评价机制，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紧密联系和充分体现人才价值、鼓励创新创造的激励机制。在科研立项、教育培训、评选表彰中，对气象专业技术人才给予支持。加大大气科学专业气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县气象局牵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科技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落实资金、用地等政策支持和项目安排。建立县气象局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实施保障机制。（县气象局牵头，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

和改革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法治保障。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 规范气象预报统一发布和各类市场主体传播气象预报的行为, 有效保护气象数据安全, 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加强防雷、升放气球、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安全监管和行业监管。(县气象局牵头, 县司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落实财政保障。要完善财政投入机制, 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 按照中央和地方对气象部门经费保障范围的有关规定, 加大对气象事业的财政支持, 足额保障气象工作人员地方津补贴, 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支持气象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项目, 将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经常性业务项目的建设和维持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气象高质量发展。加强气象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财政局牵头,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局、县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嘉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4 日印发
